

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45 号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持有你公司股份 5062.40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6.46%，其因诉前财产保全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总数为 5062.40 万股，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 100%。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是高金科技与大连荣昌和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恒杰经贸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存在借款纠纷，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而被采取了诉讼财产保全措施。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另外，如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制你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请提醒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10日